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教育部</u>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<u>特訂定本注意事項</u>。</p>	<p>一、為規範<u>教育部</u>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<u>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</u>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<u>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</u>，以<u>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</u>，<u>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</u>。</p>	<p>二、為<u>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</u>，<u>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</u>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<u>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</u>，<u>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</u>，<u>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</u>。</p> <p>七、<u>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</u>，以利<u>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</u>，各校得於<u>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</u>，<u>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</u>，其中屬<u>全校集合之活動</u>，每週以<u>不超過二日為原則</u>。</p>	<p>一、考量現行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七點前段規定，均係有關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應注意之事項，爰將上開規定合併為本點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另為統整提醒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應注意之事項，除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外，亦應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爰增訂相關文字。</p>

	<p>；<u>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</u></p>	
<p><u>三、</u>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<u>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</u></p> <p>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<u>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</u></p>	<p><u>四、</u>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<u>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</u></p> <p>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<u>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區分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之相關規定，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非學習節數時間及活動相關規定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，並配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<u>四、</u>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</p>	<p><u>五、</u>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<u>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</u>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學校如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經考量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有關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<u>五、</u>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<u>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<u>六、</u>學生如<u>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</u></p>	<p>點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六、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</p> <p>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</p>	<p>七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，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及為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原則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校集合活動，考量實務狀況，由現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，修正為每週至多一日。</p> <p>(二)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之日數，由現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，修正為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一日外，當週其餘日數，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並明定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意旨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因非屬學習節數時間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</p>
<p>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</p>	<p>四、(第一項)</p> <p>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</p>	<p>本點由現行第四點第一項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	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	
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<u>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</u>	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 <u>正向輔導管教措施</u> 。	一、各校對於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學生，除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提醒各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爰增訂第一項相關文字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確定義教師可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<u>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</u>	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 <u>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</u> 規定辦理。	一、現行規定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，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。 二、為促進教學正常化，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實施列入學生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予以定明。
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 <u>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</u> 。	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 <u>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</u> 。	敘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俾使學校進修部或其他學制、班別之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其原則與一般學制相符。

<p>十一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<u>相關規定</u>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十一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配合第二點，各校依本注意事項所訂定者為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」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三款規定，「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」各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惟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認為其主管學校可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即無須另行訂定。爰增訂本點，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</p>
<p><u>十三</u>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